

四技二專

統測選考及 招生作業調整案

公聽會

會議手冊



114年10月

指導單位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協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目錄

壹、實施計畫.....	1
貳、四技二專入學考招制度調整案說明.....	4
參、四技二專統測選考及招生作業調整案簡報資料.....	6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四技二專統測選考及招生作業調整案公聽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降低考生應試負擔，並回應社會對技職教育招生制度的期待，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策會）初步已凝聚技專與技高師長的共識，規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及招生作業調整，包括考生可自主選擇應試科目，招生系科得自訂採計科目等內容。

本次公聽會旨在完整說明相關調整措施，並廣邀關心技職教育之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各界參與討論，蒐集意見，以確保制度設計更貼近學生需求，同時提升招生選才的公平性與適切性。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參、邀請對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以及關心技職教育的各界人士。

肆、實施方式：

公聽會採實體及Google Meet視訊方式辦理，其中北中南3場實體場次，安排於晚上與周末，以利關心技職教育之學生、家長及各界人士能到場參加；搭配1場線上視訊，便利其他縣市、離島或無法參與實體場次者，於線上參與討論提供建議。

伍、報名資訊：

即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止，請至Google表單擇一場次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kyzjx>，如額滿請參加其他場次。

- 一、北中南3場實體場次之會議手冊於當日領取。
- 二、會議手冊電子檔及視訊場次之連結網址預定於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開放雲端下載<https://reurl.cc/damDe6>。



陸、辦理場次及流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及時間	地 點	名 額
南區	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 晚上7:00-8:3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100
中區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 晚上7:00-8: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 中技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100
北區	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 下午2:00-3: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共同科館B1演講廳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100
視訊	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晚上7:00-8:30	採Google Meet視訊 https://meet.google.com/itj-hdrz-spv	200

時間		使用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 /主講人
下午	晚上			
1:30- 2:00	6:30- 7:00	30 分鐘	報到	
2:00- 2:10	7:00- 7:10	10 分鐘	開幕式 長官貴賓致詞	招策會 教育部
2:10- 2:50	7:10- 7:50	40 分鐘	四技二專統測選考及招生作業調整案說明 - 調整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科為1至4科 - 調整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為4倍 - 調整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科為2至5科 - 開放考生選考統一入學測驗應試科目數	招策會
2:50- 3:30	7:50- 8:30	40 分鐘	綜合座談 （與會者如於公聽會發言，請於發言後將「意見書」交給現場工作人員，供本會納入會議紀錄）	教育部 招策會 測驗中心 聯合會
3:30	8:30		賦歸	

柒、注意事項：

一、本次公聽會係為蒐集各界意見，供本會參考，請與會來賓於發言前，先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並於發言後，將「意見書」（附表）交給現場工作人員。會議紀錄將以意見為主要記載內容，未提出意見書者，不予納入會議紀錄。

二、為響應環保，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與會人員自備水瓶（杯）。

三、停車資訊：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會場。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僅對外開放中技大樓及中商大樓收費停車位（由中華路進入，平日每半小時25元），請盡量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會場。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內不提供停車，請盡量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會場，或自行停至鄰近付費停車場。

捌、聯絡方式：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謝雯閔小姐，電話（02）27773827轉21，

電子郵件：grace1105@nkust.edu.tw。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四技二專入學考招制度調整案說明

為讓每位學生都能依照自己的興趣專長，選擇最適合的升學途徑，同時提供技專校院更多元、適性的選才方式，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近期重新檢視現行的四技二專考試及升學制度，包含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的考試科目數、篩選倍率、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及學生選擇統測考試科目數等議題提出相關數據分析外，亦廣邀技專校院、技術型高中教師代表、教師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共同參與討論，凝聚共識後提出下列調整方向，期望能更貼近學生的需求，並同時兼顧技專校院的選才品質，優化選才作業。

調整說明如下：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一）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 1 至 4 科

現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1至5科」，分析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統測考試科目數之參採情形，高達93.6%系科參採之統測考試科目數為「1至4科」，顯示多數系科聚焦於與系科專業領域相關之重點科目進行篩選。

為使學生能夠依據個人興趣與能力進行學習，專注於自身較有把握的科目，預計自116學年度起調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之統測考試科目數，由現行的「1至5科」調整為「1至4科」，如欲報考的校系科（組）、學程所採計的統測科目，有任1科目沒有報考或是有2科以上為0分，則無法進入第一階段篩選。

（二）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調整為 4 倍

近幾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的報名學生人數逐年減少，造成通過一階、報名二階人次同步降低，導致技專系科幾乎沒有選才空間。分析111-114學年度二階報名情形，顯示通過一階人次與二階報名比率及二階報名倍率3者間呈正向關係，即一階通過人次愈多，二階報名人次亦會提高。

為提高學生通過一階篩選進入二階甄試，錄取心儀系科的機會，以及擴大招生系科之選才空間，預計自117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由現行之「3倍」調整為「4倍」。

二、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 2 至 5 科

現行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管道採計統測5科成績，並規範「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為瞭解各系科之採計統測科目與選才的關係，分析已實施彈性參採統測考試科目多年之甄選入學管道114學年度各系採計情形，如合併二個階段所採計之統測科目數，國立技專以採計2至5科、私立技專以採計2至4科為最多，二者皆超過九成，且以採用「專業科目+共同科目」之組合最多，顯示系科除重視專業科目外，亦兼顧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並依其未來之教學需求，採計最具代表性之科目，以提升招生選才之精準度與實務連結性。

為讓技專系科可依其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及人才培育需求，選擇最適合之統測採計科目，並適切引導學生依其興趣及專長發展，預計自116學年度起，調整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之統測考試科目數，由現行的「5科全採」調整為「2至5科」，如欲報考的校系科（組）、學程所採計的統測科目，有任1科目沒有報考或是有2科以上為0分，則不具分發資格。

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現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採用5科全考制度，學生取得統測成績後，可應用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升學技專校院。

參酌歷年統測考生成績之分析發現，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成績成顯著相關，即專業科目表現優異之考生，其共同科目之表現亦呈現良好趨勢，顯示學生整體學業能力普遍均衡，即便減少考試科目數，對整體選才公平性之影響不大；惟部分學生因個別科目成績偏弱影響總分，導致錄取志願不如預期，倘若放寬採計科目數，將有助學生避開較弱科目，發揮真實能力。

為提供學生更多元之學習選擇，讓學生可依自身學習節奏準備考試，聚焦於個人興趣與專長領域，並同時保有持續探索非考科的學習空間，進而強化生涯發展導向，以呼應108課綱所強調之選課自主與多元探索之精神，預計自116學年度起開放考生可選擇統測應試科目數，如**報考單群（類）（01-20群（類））**考生，可自主選考至少2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1科；**報考跨群（類）（51-56群（類））**考生，可自主選考至少3科，惟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結語

後續將於公聽會後彙整各界之意見，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將審議結果提報教育部備查、公告，預計自116及117學年度起分階段實施。同時，因應本次調整，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將於每年10月底前，辦理調查並公告各系科當學年度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採計之統測科目，提前讓師生知悉及準備。

透過本次的調整期望能在兼顧專業能力展現與多元選才公平性的同時，不僅讓學生在升學過程中有更多機會展現自己的優勢，亦能讓招生系科能找到最合適的學生，共同創造雙贏的成果。

四技二專統測選考及招生作業調整案 公聽會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4年10月

四技二專考招制度調整

甄選入學

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調整為「4倍」

聯合登記分發

3.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2至5科」

統一入學測驗

4.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 1) 報考單群(類)考生(01-20群(類))：自主選考至少2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1科。
 - 2) 報考跨群(類)考生(51-56群(類))：自主選考至少3科，惟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預計自116學年度起

1. 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

預計自117學年度起

2. 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調整為「4倍」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以統測成績進行篩選，採計科目由各系科依據其群（類）別及招生需求自行訂定，所參採的科目數則介於1至5科之間。
- 一般大學申請入學採計情形：



- 114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一階段**9成以上**系科參採**4科以下**，顯示多數系科傾向適度調降採計科目數，以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與考試負擔。

表1-1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分科採計科目數情形

	國立 (723)		私立 (1,976)		總計 (2,699)	
	群類別數	占比	群類別數	占比	群類別數	占比
採計1科	14	1.9%	240	12.1%	254	9.4%
採計2科	208	28.8%	1,115	56.4%	1,323	49.0%
採計3科	239	33.1%	404	20.4%	643	23.8%
採計4科	147	20.4%	159	8.0%	306	11.3%
採計5科	115	15.9%	58	2.9%	173	6.4%

93.6%

參採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
與現行採計情形變化不大

調整說明

	現行制度	預計自116學年度起調整
報名資格/篩選資格	統測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得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之考生，不得參加本招生。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採計之統測科目任1科目未報考或有2科目以上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不具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一階段篩選資格。
第一階段參採科目數	- 參採1至5科 - 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 參採1至4科 - 維持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第二階段統測成績採計方式	- 第二階段統測成績加權之採計科目以第一階段篩選科目為原則 - 專業科目總權重需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至少1倍	- 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所採計科目可為不同科目，惟兩者合計至多4項科目。 - 維持專業科目總權重需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至少1倍
同級分超額篩選	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至少選擇4項科目，可設定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所選科目須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採計之統測科目中，至多選擇4項科目。

科目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第二階段統測成績加權	報名資格示例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考生成績	是否符合
國文	--	V	x 0.00倍	0	不可報名 (統測成績2科以上0分)
英文	6.00	V	x 2.00倍	12	
數學	--	V	x 0.00倍	0	
專一	3.00	X	x 2.00倍	15	
專二	3.00	V	x 3.00倍	13	

科目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第二階段統測成績加權	篩選資格示例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考生成績	是否符合
國文	--	X	x 3.00倍	0	符合該系第一階段篩選資格 (系科所採計科目僅1科為0分)
英文	6.00	V	x 0.00倍	12	
數學	--	X	x 0.00倍	0	
專一	3.00	X	x 2.00倍	15	
專二	3.00	V	x 2.00倍	13	

後續將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每年10月底前，辦理調查並公告各系科當學年度參採之統測科目

調整之優點



學生端

學生能夠依據個人興趣與能力進行學習，減輕學習壓力，並依據未來升學目標系科所參採的科目全力以赴。

增加技專選才彈性，系科可依系科培育人才目標訂定參採科目，篩選出具未來課程學習所需能力之學生，以落實適性選才。



學校端

114-129 學年度大學一年級學生預測-少子女化造成技專校院面臨招生衝擊

- 技職體系自 110 學年度起，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已低於 10 萬人，至 129 學年度技職大一學生預測數為 6.1 萬人，由圖2-1可見，技職體系受少子女化影響較一般大學更加劇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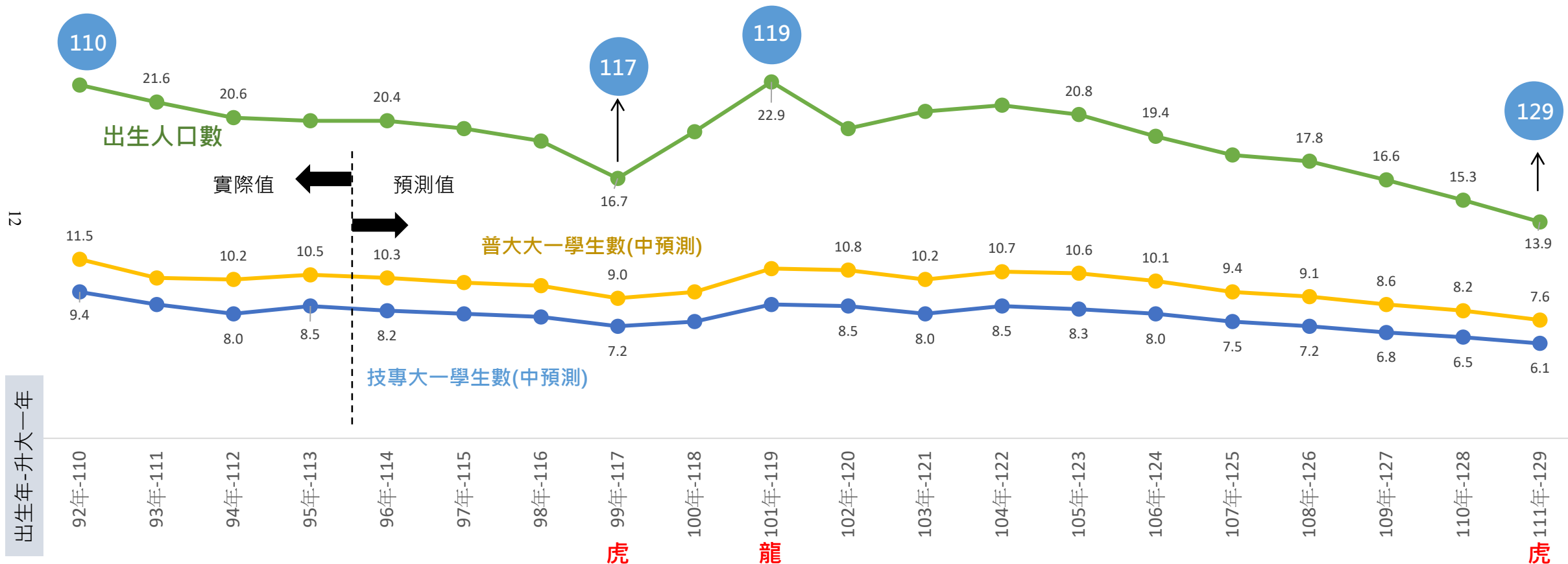


圖2-1 92-111年人口出生數及114-129學年度大一學生人數預估

111-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情形

● 報名人數大幅減少

學年度	111	114	差異數 (114-111)
報名人數	48,019	41,806	-6,213

● 二階報名人次持續減少

以112學年度為例，二階報名人次僅為招生名額的1.2倍，技專幾乎沒有選才的空間。

● 二階報名人次隨一階通過人次增加

一階通過的倍率增加時，二階報名倍率亦隨之提高。

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招生名額	44,637	42,845	39,985	36,328
通過一階倍率	2.50	2.35	2.44	2.55
二階報名倍率	1.52	1.20	1.28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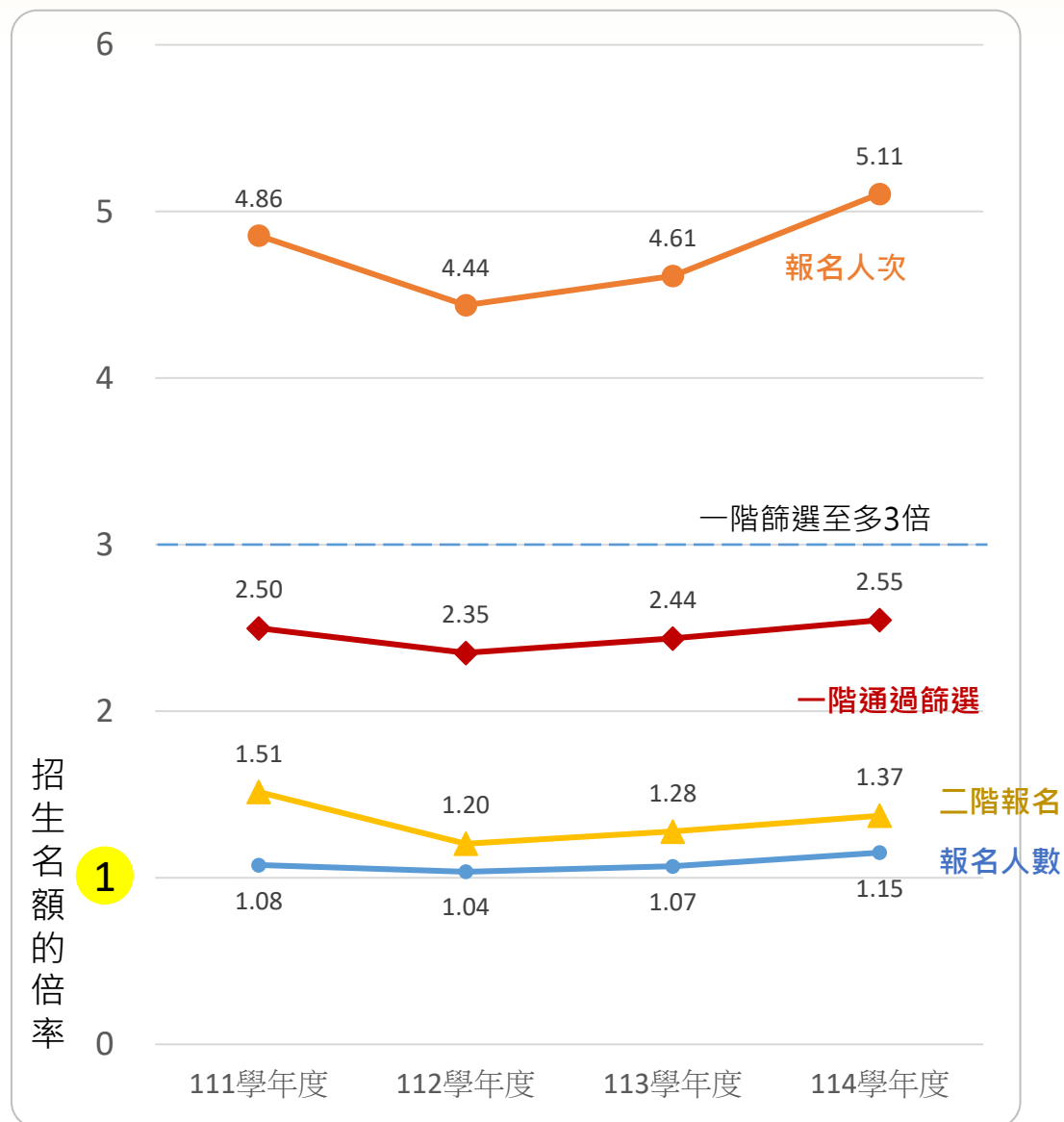


圖2-2 111-114學年度甄選各階段報名及通過情形

現行作法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各系科可通過篩選的人數，以招生名額的3倍為上限。

調整說明 (1/2)

以113、114學年度之一階、二階報名情形說明並試算篩選放寬為4倍後的情形。

● 可增加學生通過報名系科篩選的機會

113學年度通過一階篩選計90,317人次，放寬為4倍後預計將增加14,372通過人次；114學年度預計可增加21,184人次通過，**代表學生將增加通過報名系科篩選的機會**（如表2-1）。

● 國立及私立技專系科可增加通過人次

114學年度第一階段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3倍的系，計1,244系，預計將可增加一階通過人次，占整體招生系59.7%（如表2-2）。

表2-1 以113、114學年度一階報名情形預估放寬倍率後之通過增加人次(技專)

	110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實際通過人次	83,334	90,317	85,826
預估通過人次(註1)		104,685	107,010
增加通過人次		14,372	21,184
國立技專		8,719	10,562
私立技專		5,653	10,622

表2-2 113、114學年度一階報名超過招生名額3倍之系數(技專)

報名超過招生名額 3倍系數 (報名人數/招生名額)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系數	占比	系數	占比
國立技專	489	89.9%	526	91.0%
私立技專	603	35.5%	718	42.9%
占比	1,092	48.7%	1,244	59.7%

註1：預估通過人次=各系報名人數×篩選倍率。

調整結果-預計自117學年度起，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調整為4倍

● 二階報名人次增加，擴大技專選才空間

預估國立增加6,848人次，私立增加5,683人次，
合計增加12,531人次（以114學年度估算）。

● 增加學生被錄取的機會

- 113學年度分發報到率高達96.1%
- 114學年度分發報到率亦高達95.6%

➔ 增加二階報名人次除可擴大技專選才空間外，
亦會提高錄取人數，期可提高報到人數。

➔ 提高錄取人數代表增加學生被錄取的機會。

表2-3 以113、114學年度技專系科報名情形估算放寬倍率後之二階報名人次(技專)

	110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實際報名人次	65,583	46,757	45,762
預估報名人次		55,440	58,293
增加報名人次	--	8,683	12,531
國立技專		5,687	6,848
私立技專		2,996	5,683

註2：二階報名人次=各系預估通過一階人次×各系各學年度二階報名比率

調整之優點

1. 學生通過報名系科篩選的機會增加，進而提高被志願系科錄取的機會。
2. 可提高二階的報名人數，擴大系科適性選才的空間。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預計自116學年度起

3.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2至5科」

》 現行作法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是**完全採計統測5科成績**，並由各系科設定各科目之採計權重，且**專業科目的總權重必須高於共同科目**。依權重計算成績後，再依學生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 調整分析

為瞭解各系科之參採統測科目與選才的關係，分析已實施彈性參採統測考試科目多年之甄選入學管道各系科採計情形：

1. 國立學校：以採計**2至5科**為最多數，占比高達99%，以採計4科為最多，其次為5科。
2. 私立學校：以採計**2至4科**為最多數，占比亦高達90%，以採計4科為最多，近1/4採計2科。
3. 顯示系科採計最具代表性之科目，以提升招生選才之精準度與實務連結性。
4. 分析以採用「**專業科目+共同科目**」之組合最多(91%)，顯示除重視專業科目外，亦兼顧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

表3-1 114學年度甄選入學一、二階段統測採計科目*情形

	國立 (735)		私立 (1,976)	
	群類別數	占比	群類別數	占比
採計1科	5	0.7%	125	6.3%
採計2科	81	11.0%	489	24.7%
採計3科	125	16.9%	554	28.0%
採計4科	378	51.2%	748	37.9%
採計5科	149	20.2%	60	3.0%

註*：本表係統計各系科於一階段及二階段所採計的統測科目合計，如A系於一階段採計國文、專一，於二階段採計國文、專一、專二，則A系之採計科目為3科(國文、專一、專二)。

調整說明

	現行制度	預計自116學年度起調整
採計統測科目數	● 5科全採 ● 國文、英文、數學成績採計權重為1至2之間，專業科目（一）、（二）為2至3之間，權重級距為0.25；另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100分	● 採計2至5科 ● 維持國文、英文、數學成績採計權重為1至2之間，專業科目（一）、（二）為2至3之間，權重級距為0.25；另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100分
分發資格	統測各科目原始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 所採計之統測科目 任1科未報考或有2科目以上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 ， 不具分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資格 。

調整之優點



學生端

減輕學生學習壓力，引導學生聚焦於有興趣且較有把握的科目認真學習。

技專系科可依其教育目標與人才培育方向，彈性訂定所需採計科目，以達到精準選才之目的。



學校端

後續將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每年10月底前，辦理調查並公告各系科當學年度採計之統測科目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預計自116學年度起

4. 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 1) 報考**單群類**考生(01-20群類)：自主選考至少2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1科。
- 2) 報考**跨群類**考生(51-56群類)：自主選考至少3科，惟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 技高學生入學即專業分流，所學之課程內容為未來升學系科所需之能力。
- 統測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結合理論與實務，強調應用導向。統測考試1試2用，取得統測成績後可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
- 圖4-1為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統測成績之採計規範調整，顯示科技校院對於學生的專業及一般能力的養成皆十分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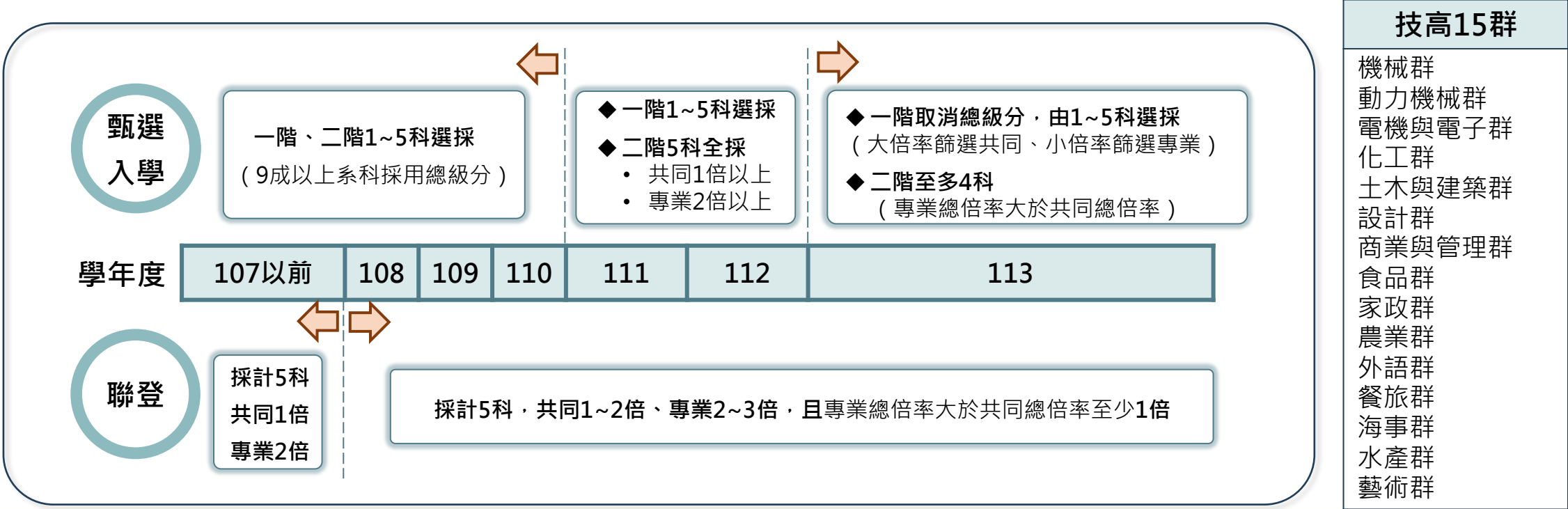


圖4-1 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之統測成績採計規範調整情形

現行作法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應考科目包含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和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學生報名時需要5科全部報考，統測成績可用於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入學。

調整原因

因應議題1及議題3的調整，各系科可依新規定訂定所參採統測的科目數，學生也可依自身興趣與專長來選擇考試科目，更能專注發揮優勢，展現真實學習成果，提升錄取心儀系科的機會。

議題1：甄選入學

- ◆ 第一階段：採計1至4科
- ◆ 第二階段：維持至多採計4科

議題3：聯合登記分發

- ◆ 校系自訂採計2至5科。

統測開放考生自主選擇應考科目

- ◆ 學生可依有志升學的系科所採計科目全心投入準備。
- ◆ 有助於引導學生依其學習節奏安排備考進度、提升學習效能。

調整說明

◆ 單群(類)考生(01~20)：

自主選考**至少2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1科**。

表4-1 選考示例-以01機械群為例

項次	考試科目					說明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1	V	V	V	V	V	符合
2	V		V	V	V	符合
3	V			V		符合
4				V	V	符合
5	V	V	V			不符合

◆ 跨群(類)考生(51~56)：

自主選考**至少3科**，**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表4-2 選考示例-以51電機與電子群為例

項次	考試科目						說明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03電機類】	【04資電類】	
1	V	V	V	V	V	V	符合
2			V		V	V	符合
3	V	V	V	V	V		不符合
4					V	V	不符合
5	V	V	V	V			不符合

調整之優點

1. 提供學生更多元之學習選擇，讓學生可依自身學習節奏準備考試，聚焦於個人興趣與專長領域。
2. 保有**持續探索非考科的學習空間**，進而強化生涯發展導向，以呼應108課綱所強調之選課自主與多元探索之精神。



- 國文、英文不分版本。數學依108課綱群科課程屬性分為ABC版本。

技高15群	統測20群類—單群(類)	統測跨群(類)																	
01機械群	01機械群																		
02動力機械群	02動力機械群																		
03電機與電子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1電機與電子群	03電機類+04資電類																
05化工群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家政群	12幼保類+13生活應用類																
06土木與建築群	05化工群	53商管外語群(一)	09商業與管理群+15外語群英語類																
07設計群	06土木與建築群	54商管外語群(二)	09商業與管理群+16外語群日語類																
09商業與管理群	07設計群、	55商管外語群(三)	15外語群英語類+16外語群日語類																
11食品群	08工程與管理類(無對應技高， 116學年度起取消辦理)	56商管外語群(四)	09商業與管理群+15外語群英語類+16外語群日語類																
14農業群	09商業與管理群	電機與電子群、外語群及商業與管理群、家政群，其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一)相同，故選擇報考51-56之跨群(類)，只需多考另一個專業科目(二)後，可於升學時選填跨群類志願。																	
12家政群	10衛生與護理類(無對應技高)																		
15外語群	11食品群																		
17餐旅群	12家政群幼保類																		
18海事群	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以52家政群為例： <table><tr><th>跨群(類)名稱</th><th>共同科目</th><th>專業科目(一)</th><th>專業科目(二)</th></tr><tr><td>52 家政群</td><td></td><td></td><td></td></tr><tr><td>12 幼保類</td><td rowspan="2">國文、英文、數學A</td><td rowspan="2">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td><td>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td></tr><tr><td>13 生活應用類</td><td>多媒材創作實務</td></tr></table>				跨群(類)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52 家政群				12 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13 生活應用類	多媒材創作實務
跨群(類)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52 家政群																			
12 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13 生活應用類		多媒材創作實務																	
19水產群	14農業群、																		
20藝術群	15外語群英語類																		
	16外語群日語類																		
	17餐旅群																		
	18海事群																		
	19水產群																		
	20藝術群影視類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Note

會議資料下載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電話：(02)2777-3827
<https://www.techadmi.edu.tw/>

